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113024 (個人資料詳卷)

N113025 (個人資料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3024、N113025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N113024、N113025之父親已歿，母親N000000-A為印尼籍新住民，因詐欺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確定刑期至民國114年4月25日。N113024、N113025獨居租屋處，過往與父方親屬互動關係疏離，無親屬願意提供協助及行使教養之責與維護兒少權益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將N113024、N113025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8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。因受安置人皆未成年，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案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，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可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01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0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3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4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5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6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
1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
12 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13 N113024、N113025各年僅14歲、13歲，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
14 能力，該二人之父親已歿，母親N000000-A為印尼籍新住
15 民，目前在監執行中，刑期至114年4月25日，本件又無其他
16 適當親屬支援系統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
17 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楊憶欣